

民和回族自治县财政局文件

民财农字〔2024〕355号

关于调整下达官亭中川等乡镇受灾脱贫户 监测户到户产业项目资金的通知

各相关单位：

根据民和县人民政府《关于官亭、中川等乡镇受灾脱贫户、监测户到户产业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》（民政〔2024〕132号），现将原下达给县乡村振兴局的官亭、中川等乡镇受灾脱贫户、监测户到户产业项目资金 1985.73 万元调整下达各相关单位（资金分配详见附表），列 2024 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：2130505，生产发展；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：50903，个人农业生产补贴；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：30310，个人农业生产补贴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请严格按照《青海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

理办法》（青财农字〔2021〕821号）《关于转发〈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民委 国家林草局 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〉的通知》（青财农字〔2022〕428号）管理使用资金，严肃财经纪律，并加快推进项目和预算执行进度，推动相关工作任务按期完成。

二、要进一步严格落实省委、省政府关于严肃财经纪律的相关要求，严格落实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和财政资金直达机制，不得将财政资金违规拨入财政专户或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；要严格按照项目进度或合同约定提出支付申请，不得违规提前或拖延付款。

附件：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管理费分配表



抄送：县乡村振兴局、农业农村和科技局、本局有关股室，存档。

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财政局

2024年5月27日印发

官亭、中川等乡镇受灾脱贫户、监测户 到户产业项目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预算单位	金额合计	备注
合 计		1985.73	——
1	中川乡人民政府	1105.73	
2	官亭镇人民政府	174	
3	甘沟乡人民政府	166	
4	满坪镇人民政府	158.5	
5	前河乡人民政府	143.5	
6	转导乡人民政府	60	
7	古鄯镇人民政府	27	
8	马营镇人民政府	27	
9	总堡乡人民政府	18	
10	隆治乡人民政府	17	
11	马场垣乡人民政府	17	
12	杏儿乡人民政府	14.5	
13	巴州镇人民政府	14.5	
14	峡门镇人民政府	13.5	
15	新民乡人民政府	8	
16	松树乡人民政府	6	
17	川口镇人民政府	5	
18	核桃庄乡人民政府	5	
19	大庄乡人民政府	3	
20	西沟乡人民政府	2.5	

